

债券代码：15510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155103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155273

债券简称：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解聘 2025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 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 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 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 155102
- 4、 债券期限: 2+2+1 年
-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18 华夏 07**

- 1、 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 债券代码：155103
- 4、 债券期限：5+2 年
-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 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 155273
-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 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 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



整公告》。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华夏幸福自 2011 年起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其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对华夏幸福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夏幸福不存在



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个别审计业务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保障华夏幸福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华夏幸福拟解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其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三）华夏幸福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华夏幸福已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华夏幸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解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其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华夏幸福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华夏幸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华夏幸福正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

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和偿债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解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